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101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佳股份；证券代码：300273）自2016年9月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经进一步明确，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于2016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7）。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21日、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9、2016-094、2016-099）。

公司原公告争取于2016年11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公司预计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并争取于2016年12月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为上海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新医疗”、“标的公司”）100%股权。致新医疗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是一家专注于高值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的公司，该公司致力于建立一套高效的、全流程可监管可追溯的、最符合医疗机构采购模式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配送的运营及服务平台。

2、交易对方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萍乡畅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4%
2	萍乡磐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
3	苏州美明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
4	上海质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上海蔼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6%
6	顾敏牛	0.90%
合 计		100%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为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本

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将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三）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因此本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在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五）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除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需要其他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况。

二、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起继续停牌。

三、本次申请继续停牌相关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8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四、其他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并及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3日